工伤认定难、讨薪难……近年来，超龄劳动者权益受损现象多发

超龄职工维权，频遇“老大难”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正迅速发展，超龄人员就业情形越来越普遍。有统计显示，除极个别具备较高专业技能而被返聘的工程师、医师等高层次劳动者外，超龄劳动者绝大多数集中于餐饮、保安、清洁等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劳动合同终止，这意味着超龄职工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近年来，超龄职工遭遇讨薪难、维权难等事件屡被曝光。专家表示，应进一步从法律层面保障该群体的权益，让他们也享受作为合法劳动者的公平和尊严。

劳动者超龄，出现意外难追偿

2019年1月1日，赵某退休后与吉林省辽源市某绿化公司签订了临时用工合同书，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绿化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安排工作，赵某需量力而行，出现一切安全事宜，均由赵某自行承担，如因赵某身体生病或因病死亡产生的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公司不予负担。

当年11月18日，赵某在清理积雪时，被发现意识丧失俯卧于龙山公园中，救护车到达现场时赵某已经死亡，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其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但死亡原因没有做鉴定。

今年1月6日，赵某家属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精神抚慰金等合计50余万元。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的规定，应认定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同时，赵某死亡虽发生在工作场所，但其家属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赵某的死亡与在公司的工作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公司存在过错，故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从裁判文书网和媒体相关报道中可以看到，此类案件并不少见。

无劳动关系，工伤认定陷僵局

“《工伤保险条例》的制定就是为了保障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但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是，职工要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法律关系。”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郑策告诉记者。

“在我国，尽管立法存在一些冲突，实践也存在不同裁判观点，但大部分情况下，一旦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不能建立劳动关系，也就不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因此，超龄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后，只能通过民事损害赔偿寻求救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说，但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多以侵权人有过错为基本前提，这就导致超龄劳动者在很多情况下无法获得赔偿。

沈建峰告诉记者，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通过各种政策性文件、解释等希望解决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的问题，如建筑领域农民工推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制度，不再以劳动关系为参加工伤保险和认定工伤保险的前提，解决了建筑领域达到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工伤问题等。

“这些制度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其规范效力位阶低，仅针对特定情况或者特殊劳动者群体而不是普遍规则等，更重要的是，一些规则在实践操作上存在很大困境。”沈建峰说，例如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则，在表面上看解决了超龄劳动者不能认定工伤，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但实际上，如果不认定工伤，不进行工伤等级鉴定就无法按照工伤保险的待遇标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要认定工伤，又因为没有劳动关系而无法认定，最终陷入僵局。

郑策说，目前，因职工退休后无法继续缴纳工伤保险，一般她会建议企业为超龄职工购买雇主责任险，这种商业保险的赔偿范围与工伤保险基本上相同，一旦职工在工作场合发生意外事故，该险就可为企业分担相关风险。有的实力雄厚、管理人性化的企业还会为超龄职工多买一份意外保险当作福利。

如何保障超龄职工劳动权益

实际上，不仅是工伤赔付问题，超龄职工在各项劳动权益方面还面临很多其他问题。根据媒体报道，2014年，兰州市城关区环卫部门要求超过退休年龄的环卫工签订一份所谓“生死承诺书”，承诺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都由本人承担，后被当地相关部门叫停。2018年，江苏盐城市阜宁县81岁老人薛春勤讨薪一年无果引热议，当地劳动监察大队以其超过退休年龄为由拒绝其讨薪诉求，后媒体报道介入，公司才将拖欠的1万元工资还给老人。

不难看出，超龄劳动者在劳动市场上往往处于弱势一方，他们主要集中在餐饮、保安、清洁等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大部分来自低收入家庭。因为市场议价低，在用工成本不断增高、各地不时出现用工荒的情况下，该群体有力缓解了部分用人单位的招工压力。但社会在享受超龄劳动者带来的便宜时，也应保障好其劳动权益。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汤闳淼告诉记者，在实践中，超龄劳动者工作权益不能得到充分保障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形：一是对超龄劳动者的就业歧视。雇主滥用解除权或变相强迫辞职等情况时有发生；二是制度性原因。达到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将丧失劳动者资格，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协议被认定为劳务协议，被排除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适用范围外，致使其权益受到损害。

“在社会老龄化背景下，合理而公平地对待超龄劳动者不仅涉及该群体的权益保护，也事关保护超龄劳动者劳动意愿、保障劳动力供给和其他劳动者的反向歧视问题。因此，必须从整个劳动力市场的角度，认识超龄劳动者的保护问题。”汤闳淼说。 **据《工人日报》**

各地出台一系列举措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新消费成扩大内需关键一招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工信部等多部门相继明确，要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更好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同时，各地也出台一系列举措，激活新型消费潜力。今年以来，新消费正扩容提质，加速融入百姓生活方方面面。

一键下单美食上门，线上教育名师荟萃，动动手指远程问诊……今年以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支撑的新消费扩容提质，加速融入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不断激发着大家对消费领域未来的想象。各地区各部门聚焦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加速落地各项新政，补短板强弱项，稳存量激增量，为经济恢复输送强大动能。

各地激活新型消费潜力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正成为多部门下半年的重要政策发力点。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工信部等多部门相继明确，要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型消费业态，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更好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同时，各地也出台一系列举措，激活新型消费潜力。如北京围绕“培育消费新模式”提出了具体措施，将加速打造新消费时代的智慧化新生活；四川推出培育发展新消费行动方案，明确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研究员认为，当前我国经济稳增长需要更加倚重消费。“过去5年，消费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一直保持在60%左右。消费是最终需求，投资是中间需求，投资增长要对标消费增长才能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从而促进供需之间总量与结构匹配，实现产业与消费双升级，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赵萍说。

“从当前消费结构来看，新消费是促进我国消费增长的强有力引擎，不仅增速快、占比高，而且带动作用非常强。”赵萍说，今年1月份至7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9%，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速度更高达15.7%，且吃类和用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速分别高达38%和18%以上。由此来看，以新消费为着力点不断出台的支持政策，有利于加速消费回暖，充分发挥消费对于经济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也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消费成为各地促进消费升级的关键一招，还体现在数字技术驱动下的新消费能更高效地匹配供需双方，挖掘各地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供需两旺、助推经济、稳定就业。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胡靖表示，随着5G时代到来，新消费必将快速渗透，大量消费场景正在被重塑、重构、重整，消费链条也将变得越来越短，最终必将大幅提升全社会效率。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新消费是基于“互联网+”的消费新模式和新业态，其最为突出的特点是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给消费者带来前所未有的新体验。

从新业态来看，顺应消费者多元化、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一些企业依托互联网技术，从现有经营环节和领域中衍生出新链条和新业务，培育出“无人经济”、定制消费和“智能+”服务消费等新的消费场景，激发了消费新热点。

比如，无人零售、无人驾驶、无人服务等新业态落地，创造了新的消费场景，让“非接触式”服务成为消费潮流。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基于智能技术提供无人值守服务的新业态大受欢迎，在零售、餐饮、娱乐等消费场景下，通过“自助”就能完成消费行为，“无人经济”在服务业大显身手。

通过利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新型餐饮服务行业迅速崛起。一些传统餐饮店顺应客户需求，改变传统餐饮地点固定、体验趋同的消费弊端，为顾客提供定制的食材、个性化的就餐环境以及外卖服务，促进了餐饮服务转型升级。

为提高用户体验，实现企业持续盈利目标，一些企业将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重新整合生产要素，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比如，在线教育、在线医疗迎来“风口”，无接触式上课、看病，避免了线下聚集且方便快捷，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也得以向更大范围辐射。AR、VR等新技术的发展，使“云逛街”“云旅游”成为可能，满足了消费者足不出户就能体验各种消费场景的需求。

补齐短板发展更有后劲

新消费的涌现，推动不少行业进入变革和资源整合的深度调整期，加速了数字经济时代到来。同时，成长期的新消费还存在一些亟待补齐的短板。例如，有些产品质量和服务得不到保障、企业创新动力不足、新技术不成熟、消费升级存在结构性制约等。专家认为，要把新消费培育壮大起来，还需补短板、强弱项、添动力，筑牢新消费发展基础，持续推动新消费扩容增量，畅通产业经济大循环。

政府部门应在包容审慎原则下，不断完善与新消费相关的配套环境和引导政策，从财政、税收等方面为新消费发展营造更好的生态环境，使新消费真正成为发展新动能。赵萍表示，尤其要加大企业创新政策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从而创造出更多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适合消费品质提升的新供给。

新消费繁荣离不开新型基础设施的日臻完善。应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5G网络普及和工业互联网建设，为企业创新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同时，也为新消费模式应用创造了良好的硬件环境。

优化消费环境，还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消协发布的上半年报告显示，直播打赏、在线培训、直播带货等成为消费者投诉较多的领域，应该加快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建设，保障消费者在新消费领域的选择权、知情权，从而使消费者敢于消费、愿意消费。”赵萍说。

新消费也需要新保障。当前制约消费升级的因素主要是结构性的。专家表示，未来要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以切实增强消费能力。同时，可以继续通过普惠式减税降费、稳定扩大就业、加大教育养老医疗保障等举措，促进新消费不断扩容提质。

据《经济日报》

不想被新朋友了解太多过去？

63.9%受访者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

近来，越来越多的人启用了朋友圈“三天可见”功能（用户设置的一个朋友圈查看权限，即好友只能查看其三天的动态）。微信有关部门在2019年称，“朋友圈三天可见”功能使用数已经破亿。你的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吗？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6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3.9%的受访者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62.8%的受访者觉得使用此功能省去了不必要的麻烦，51.5%的受访者觉得能更好地保护自己。

63.9%受访者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

山西太原的张娴（化名）工作后朋友圈就一直“三天可见”，“我在一家房地产相关的网站上班，朋友圈发的全是营销广告，没什么看的意义”。

调查中，63.9%的受访者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32.7%的受访者没有设置，3.4%的受访者没有微信朋友圈。

“我每到一个地方，都会拍照上传朋友圈，有什么开心不开心的事，也都会在朋友圈分享。”北京某事业单位员工畅盈盈（化名）说，在大城市，即便是好朋友也不能时常见面，朋友圈就是了解彼此的一个渠道，“她最近忙不忙，感情进展是否顺利，有没有好吃的好玩的推荐，这些都是可以通过朋友圈获得的信息，如果都‘三天可见’，互相就封闭起来了”。

杨洋（化名）在做微商，“我是朋友圈卖货的，所以肯定不会设置权限不让人看，但周围设置‘三天可见’的人挺多的，大部分人都会这样”。

调查中，79.0%的受访者表示周围的朋友用此功能的人多，其中26.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多。

杨洋说，大家开始是不怎么发朋友圈，后来就分组发，分组也懒得分组的时候，就直接“三天可见”了。

“当下想要发的内容，不一定是过段时间还想展示给别人的，可能前两天发的内容特别‘丧’，现在心情好了，就想屏蔽之前发的状态。”张娴说。

对于为什么选择这个设置，51.9%的受访者是不想被新朋友了解太多过去；46.8%的受访者是为了避免信息泄露，自我保护；29.8%的受访者是懒得分组；29.2%的受访者认为这样减少发朋友圈的顾虑；28.4%的受访者是为了保持神秘感；20.0%的受访者是为了隐藏曾经的“愚蠢”；8.6%的受访者是出于看不到别人朋友圈的“报复”。

“有些人确实不想被看朋友圈，但直接设置分组容易得罪人，所以只能让所有人都看不到。”杨洋认为，不想让陌生人知道太多过去，可能也是大家设置“三天可见”的原因。

畅盈盈发现，设置“三天可见”的都是不怎么发状态的，经常发状态的人反而不会“三天可见”。“我有一个朋友，为了发一条朋友圈会花两个小时，先是修图、斟酌文字，之后会认真地筛选哪些人能看哪些人不能看，仔细分组，后来分组都分乱了，每次还要一个一个地点谁能看谁不能看。而她的朋友圈设置的还是‘三天可见’”。

46.1%受访者觉得朋友圈“三天可见”有必要，31.9%受访者觉得没必要

调查中，62.8%的受访者觉得使用此功能省去了不必要的麻烦，51.5%的受访者觉得能更好地保护自己。

“有一天我打开微信，突然收到十几条点赞，回想这两天也没发什么内容，结果是一个好长时间没联系的朋友，把我过去一段时间的内容全部点赞了一遍。她前段时间坐月子没时间看朋友圈，现在有空闲了，就一条一条翻看。”杨洋说，不在乎的人根本不会专门去看你的朋友圈，在乎的人不应该屏蔽。

有42.7%的受访者表示朋友圈设置“三天可见”会让自己更封闭，29.2%的受访者认为这样放弃了展示自己的机会，19.3%的受访者觉得会使朋友之间变得更疏远。

“有时想起有人在朋友圈里曾说过什么好吃的餐厅，想找出来看看，结果一翻，‘三天可见’，什么都看不到，还挺失望的。”杨洋说。

调查中，46.1%的受访者觉得朋友圈“三天可见”有必要，31.9%的受访者觉得没必要，25.1%的受访者表示不好说。

“我以前的朋友圈都会带定位，后来发现这样无形中暴露了自己的行踪和隐私。网上曝光的朋友圈内容买卖的事，都说明朋友圈不是十分安全。”畅盈盈现在已经把朋友圈设置为“一个月可见”了，“每个人都要有隐私保护意识，现在的微信承担了太多功能，加了太多可能连面都没见过的人。在对这些人不了解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少暴露信息来保护自己。但我觉得，如果朋友圈不涉及隐私信息，是没必要‘三天可见’的”。

受访者中，00后占4.8%，90后占38.7%，80后占44.0%，70后占10.1%，60后占2.1%。

据《中国青年报》

萧山供电：项目开工建设驶入“快车道”

日前，随着“三相核相无误，可以送电”的声音响起，杭州萧山彩虹快速路区界到青年路段的电力管道迁改顺利收尾。

虽然受疫情影响，但萧山电网建设坚持计划不调、任务不减、目标不变，今年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均驶入“快车道”。

国网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积极推进交通工程重点任务，争分夺秒抢抓项目建设。时代大道改建工程、彩虹快速路电力迁改工程等一批区“22688”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杭州南站等重点配套项目提前投产，确保了交通发展与区域电力增长的有效匹配。

下阶段，公司将在交通基建领域率先探索电网弹性规划，深度挖掘电力大数据价值，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互补综合能源。

应昊翰

杭海城际：师徒传帮带 共同促进步

师徒结对带徒、言传身教共同促进步，是中铁一局建安公司杭海城际项目部的优良传统。8月25日，杭海城际项目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新入职员工“导师带徒”活动。

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宣贯了《建安公司见习生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奖励措施，明确了师徒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师徒“传、帮、带”的落脚点，鼓励新入职员工积极转变认识，从被动管理向自我管理转变，早日进入工作模式。当天，师徒分别签订了“师徒协议”，并合影留念。 **智卓**

浙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浙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壹亿元减至壹仟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联系人：王静忠
联系电话：13757501896
浙江鸿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根据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壹亿零伍拾万元减至壹仟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联系人：王静忠
联系电话：13757501896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浙江元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湖州莱斯奥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正本提单遗失申明，船名：NORTHERN JUSTICE，航次：1391-003W，提单号：SHAS012791，装货港：SHANGHAI，卸货港：MONTEVIDEO，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新昌县小将镇迭里村支部委员会印章一枚遗失，编码3306240046597，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宁波贵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减到1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宁波市海曙区美美马术俱乐部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5306617888。 宁波市海曙区美美马术俱乐部
宁波新翼进出口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根据2020年8月27日股东决定，宁波新翼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宁波高新区新希望安邦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原叁仟万整减少到人民币壹仟万。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波高新区新希望安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丝丝清凉意 点滴入心田

骄阳似火，暑气逼人。日前，开化县公路中心党员干部分成多个慰问小组，带着饮料、矿泉水、风油精、人丹等防暑降温用品，奔赴华埠、杨林、中村、何田等地，亲切慰问坚守在高温一线的养路工人们。每到一地，党员干部除了送上慰问品外，还一再叮嘱工人们一定要注意休息，实行错峰作业，做好自我防护和防暑降温，确保工作健康两不误。

徐曙光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督促个体工商户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

截止2020年8月26日，桐乡市梧桐振东发荣面馆（经营者：叶发荣）等188户个体工商户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的相关规定，现督促桐乡市梧桐振东发荣面馆（经营者：叶发荣）等188户个体工商户到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注销登记。

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依职权注销营业执照。

桐乡市梧桐振东发荣面馆（经营者：叶发荣）等188户个体工商户名单详见“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

网址：http://www.tx.gov.cn/col/col1588599/index.html。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

杭州德鑫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4600万元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德鑫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临浦镇闲置资产拍卖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2020JTZC019

受委托，定于**2020年9月4日15时30分**在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临浦分中心二楼开标厅（临浦镇元宝山路1号）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

标的序号	名称	面积（㎡）	层数	性质	起拍价（首年租金）	保证金（元）
1	浴美苑140-142	404.0959	2	商业	105280元	30000
2	浴美苑144-148	328.3348	2	商业	85512元	20000
3	南秀苑215号	176.4904	2	商业	37856元	10000
4	南秀苑217号	150.7522	2	商业	32312元	10000
5	南秀苑219号	150.7522	2	商业	32312元	10000
6	经贸区4021、4022、4023、4024	296	2	商业	81536元	20000
标的序号	名称	面积（㎡）	层数	性质	起拍价（售价）	保证金（元）
7	峙山西苑车库，4幢东起第四间	17.7	—	车库	57186元	20000

注意事项：

上述标的均未办理产证，其中标的7起拍价为出售起拍价，成交后如涉及有税费等由买受人自理。其余标的起拍价均为首年租金起拍价，租期四年，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具体瑕疵及产权方要求请来电或来人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二、标的咨询展示：2020年8月31日、9月1日（8:30-17:00），接受咨询及查勘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三、报名时间、地点：2020年9月2日、3日（8:30-16:30），报名地点在萧山区行政服务中心临浦分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招投标报名处（临浦镇元宝山路1号） 注：因疫情特殊情况，进入中心报名时需佩戴口罩、出示杭州绿色健康码。

四、报名手续：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另需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前需确保交纳的保证金已实际到账。

五、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参与竞买。

六、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 。保证金请以：非现金方式交纳。（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应确保在9月3日15时前到账，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人：13967105908金小姐 13777841760倪先生
萧山市场监管局监督电话：83899063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